

证券代码：873988

证券简称：蓝也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承诺主体名称	翁晓锋、翁关荣、翁荣金、翁荣弟
承诺主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挂牌公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承诺来源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挂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资产重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益变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及其他
承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业竞争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联交易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占用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增减持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回购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承诺 承担担保责任的承诺
承诺期限	2022年6月24日至担保债务归还
承诺事项的内容	2021年11月5日，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了《房地产抵押合同》（编号：[2021]

进出银[浙信抵]字第 3-004 号),约定公司以其持有房地产权(编号:浙[2021]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80930 号)为浪莎针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浪莎针织”)的借款提供担保,借款合同编号:(2021)进出银(浙信合)字第 3-029 号,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,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5,000 万元。至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债务到期时,本人保证将督促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偿还相应债务,并督促解除《房地产抵押合同》(编号:[2021]进出银[浙信抵]字第 3-004 号),避免公司承担担保责任。若浪莎针织有限公司未偿还相应债务,本人将承担担保责任,保证不由公司承担任何担保责任,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。

2019 年 6 月 25 日,公司与中信银行义乌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编号:2019 信杭义银最保字第 191076 号),约定公司为义乌市宏光针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宏光针织”)提供最高额保证,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,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不超过 4,000 万元。

2019 年 6 月 25 日,公司与中信银行义乌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编号:2019 信杭义银最保字第 191073 号),约定公司为浪莎针织提供最高额保证,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,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不超过 3,450 万元。

至宏光针织、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债务到期时,本人保证将督促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偿还相应债务,并督促解除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编号:2019 信杭义

	<p>银最保字第 191076 号)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编号：2019 信杭义银最保字第 191073 号)，避免公司承担保证责任。</p> <p>若宏光针织、浪莎针织逾期未偿还相应债务，本人将承担相应保证责任，保证不由公司承担任何保证责任，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。</p>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无

## 二、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义乌市宏光针织有限公司及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已按期归还上述借款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翁晓锋、翁关荣、翁荣金、翁荣弟关于该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无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无

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6 日